

PH-J202606049-001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环卫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WCZFG260532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环卫工作服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GDWCZFG260532
3. 项目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4. 采购项目预算: 1,600,000.00 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不含涉密信息。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协助甲方编制、发售、解释政府采购文件;
2. 提供招标采购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咨询;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发布信息公告;
4. 收取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依法抽取专家, 组建评审委员会;
6.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 并做好评审记录;
7. 采用招标方式, 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甲方、乙方共同负责;
8.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享有

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4. 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6.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7.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8. 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采购文件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9. 甲方委派两名代表参加乙方组织的开评标活动，其中一名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另外一名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标活动。参加开标活动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活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且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乙方应对甲方代表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核，若发现存在利害关

系应及时告知甲方更换代表（开评标时，甲方参加代表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10.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1.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成交）人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12. 甲方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3.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4.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15.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6.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17.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5.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不含评审当天）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6. 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 组织主持现场考察（如有）。
9.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并同时书面告知未中标（成交）人。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中标（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10.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全部资料（包括纸质版归档资料、纸质版电子扫描件及开、评标录音录像等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资料移交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2.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若因乙方代理工作存在违规操作、答复质疑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被投诉且投诉成立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保密约定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委托代理报酬和收取

1. 本项目乙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收费标准：按下表“货物类”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计算基数及相应类别以采购文件确定为准。

费率 计算基数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2%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采购所需资料、明确采购需求或配合乙方工作，导致采购活动延误的，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但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限期整改。

5.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代理义务，导致甲方采购需求未实现、采购程序违规被撤销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协议服务期限：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八、协议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九、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

誠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
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
揽月路玉树公园内

联系电话：020-82113932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5日

乙方（盖章）：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
路2号(科研办公楼)7层702房

联系电话：020-85515579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5日